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9月8日。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神湾镇桂竹路1号江龙船艇科技园研发楼一楼6号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晏志清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1 人，代表股份 163,738,9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5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2,143,1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3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595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5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595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8 人，代表股份 1,595,7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5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386,9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0%；反对 24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6%；弃权 1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3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437%；反对 24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46%；弃权 10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11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378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9%；反对 25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8%；弃权 1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5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4111%；反对 250,1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770%；弃权 1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2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382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2%；反对 24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；弃权 1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9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7.6492%；反对 246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388%；弃权 1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12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29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3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2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86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990%；反对 3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9577%；弃权 1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3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92,8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5%；反对 42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5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9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804%；反对 421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240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5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189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42%；反对 425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5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5423%；反对 425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496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08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20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1%；反对 39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49%；反对 39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195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5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16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8%；反对 3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2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3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468%；反对 3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4.9577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5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3,220,0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1%；反对 39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76,9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49%；反对 39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195%；弃权 12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